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MS-G2024-0046

合同编号：JSZC-320413-JTMS-G2024-0046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度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MS-G2024-0046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年度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预算金额 150 万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1+1+1，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内经甲方月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

1.5 履行地点：东城街道

1.6 履行方式：服务类

1.7 项目内容：运营要求

1、为小区居民建立分类用户账户，可用于巡检溯源。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乙方信息化平台须免费在规定时间内接入市级平台（市级平台提供标准接口）并做好系统日常维护工作，确保主管部门能实时查询到注册、分类、积分兑换等情况。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须建立 APP，便于项目小区居民参与使用。

2、清洁屋要求：每天开放时间确保每个清洁屋有 1 名工作人员在岗，负责小区居民日常投放工作、垃圾房及周边卫生保洁等日常工作。垃圾房开放时间为：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开放时间。其余时段封闭垃圾房，禁止投放垃圾。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要保证垃圾桶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内外清洁、无异味。并每天对分类设施设备进行清洗，保持其干净、无污渍，周围干净。

3、宣传教育：乙方负责小区内分类宣传活动，包括制作横幅、标语、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定期举办宣传创意及积分兑换活动等，并积极参与我区关于垃

垃圾分类的各项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乙方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立即组建服务团队、七日内开展相应宣教活动。

1) 明确垃圾分类责任，与社区、物业等职责清晰合理，形成工作责任网络。责任网络图应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制定落实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具体正向激励机制及社区、物业、业主委员会(或运营企业)协商机制，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留有记录、资料，激励、纠错措施必须有2种以上。

2) 及时维护小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栏、宣传板、条幅等宣传阵地、设施，保持宣传内容清晰、无乱张贴、设施完好无破损，用于营造分类氛围，引导居民自觉分类。

3) 组织人员对小区进行入户宣传，向用户发放分类手册、资料，分类宣传手册做到每户一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入户次数。

4) 通过媒体宣传、广场活动、微信推送、入户宣传等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撰写通讯宣传稿。

5) 乙方制定分类宣传方案，定期举行资源回收日及集中宣传活动。小型兑换活动每小区每月至少一次，每小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分类宣传活动。

6) 乙方制定培训方案，和社区共同组织物业管理人員、清洁人員、志愿者和督導員等参加培训指导，培训形式包括上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居民的沟通技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操作规范等。

4、小区市场化运作后，乙方按照要求对各个小区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四分类小区的厨余垃圾进行收运：

1) 可回收物由乙方负责每日至少一次收运至中标方的存放点，送至甲方指定的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收购价等于或略高于市场价，以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可回收物二次分拣后进行回收再利用。

2) 有害垃圾由乙方每周至少收集1次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暂存到一定量后按采购人要求运至环卫处。

3) 厨余垃圾每日至少一次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日产日清。

4) 其他生活垃圾（大件垃圾）由小区物业公司按要求统一收运。

5、建立收运台账数据，定期上报给甲方。收集运输车辆须满足城市管理部门要求。

6、对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评价标准》，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高标准建立垃圾分类工作台帐。

7、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参与率、准确投放率评估的日常考评机制。确保居民知晓率 \geq 95%、参与率 \geq 90%、准确投放率 \geq 85%。在推进中注重分类实效，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确保满意度 \geq 90%。

注：1) 乙方保证用人及日常运行管理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负责服务期限内的各类安全事故，产生后果与甲方无关。

2)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政策性调整时，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任何服务费用。

1.8 服务质量要求

1、作业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常州市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规定，将日常生活垃圾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依据《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打分。

2、作业内容

1)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小区住户开展宣传、指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收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日常管护等相关作业按照相关标准组织作业，维护环境整洁。

2) 四分类、“三定一撤”小区实行定时定点定人分类投放、撤桶并点管理。

3) 设备日常管护：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标识清晰正确、摆放整齐、无满溢，设备设施发生故障，需在2小时之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直到正常使用为止。

4) 操作规范：按照设备操作流程进行操作，确保规范操作、安全作业。

5) 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

3、作业人员

1) 采取专业知识过关应聘制：作业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人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2) 作业时须穿戴劳防用品，对设备予以养护，保持整洁规范。

3) 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作业。

1.9 软件功能技术、规格、配置参数：

(1) 用户端 APP

必须拥有符合当下社会大众使用习惯的居民使用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IC 卡、线下垃圾房智能化硬件终端等，须满足如下要求：

- 满足实现居民使用终端进行设备使用接入
- 满足居民查询附近垃圾房实时满溢状态
- 满足居民进行自身积分累计及消费明细的查询
- 满足查阅主管及运营部门发布的各项资讯内容
- 满足居民使用投递积分使用清洁屋和智能回收箱设备兑换取币
- 满足居民对于自身投递数据记录及家庭投递数据记录查询
- 提供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库信息
- 须满足居民在线积分消费的积分商店
- 居民须可以自行进行 IC 卡绑定操作

(2) 后台管理软件

必须拥有完整的智能垃圾收集点软件运营管理后台和运营软件工具，管理后台须满足如下要求：

- 拥有完整的居民信息管理服务，包括可以通过手机号、IC 卡号、区域范畴等维度对居民基础信息、投递记录、每次投递图像抓拍记录、居民积分产生消耗记录、预约回收记录进行查询管理
- 拥有完整的垃圾收集点设备管理服务，可以通过后台针对设备健康度、实时设备监控视频、设备投递记录、投递拍摄记录、显示屏内容播放记录等进行时间维度的监管
- 管理端需搭建居民及智能设备产生的数据统计分析模块，通过图形化、可视化的方式，展示相关重要的数据。可统计查询居民投递、积分兑换、提现等居民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各种行为详情数据；可统计查询设备各垃圾分类回收、清运、巡检等设备运营数据；管理端需显示可回收物投递品类单价；管理端需搭建智能设备运行监控模块，可查询获取智能设备的各种运行状态，满溢、缺币、异常告警等；可查询获取居民使用智能设备时的监控拍照信息；

(3) 数据平台软件

须提供便于监管部门和项目运营方使用的完整数据可视化大数据展示平台，平台可以适应于电脑桌面、LED 大屏、挂壁电视等诸多展示媒介方便不同场

景下使用。可视化大数据展示平台数据类型须包括如下统计：

- 能够直观通过图形化数据展示设备的运行智能垃圾房的设备总台数、正常设备数、故障设备数、满溢设备数等设备运维监管数据
- 通过各类图表客观展示居民数、家庭户、社区、行政区域等维度下可回收物投递量、生活垃圾投递总量的数据展示
- 能够实时展示居民投递情况包括投递物种类、重量、时间、照片等信息
- 能够根据行政区域实时在地图上展示各点位垃圾房，并可以通过点击查询单个垃圾房的综合历史数据及运行状况且可以即时调取摄像头实时查看垃圾房目前实况监控视频。

1.10 考核要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具体作业要求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政发〔2022〕113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坛政发〔2023〕26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甲方按月进行考核。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考核标准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伍元整（1462745元）人民币。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价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②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

③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①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及地点提供服务。

②乙方进场服务后，甲方每月考核中标单位并结算相应服务管理费用，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服务管理费用；辖区所有质保到期的垃圾分类设备设施维修费用，每半年审计一次，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费用。

③每次付款时，乙方商应跟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有关付款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有关付款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张阳

2025年2月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锋

东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部件	部件内容	存在问题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分类设施 (10分)	分类设施破损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缺失、破损	5	每处(次、个) 扣1分	
	分类标识不正确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规范标准；分类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 类收集标识	5		
环境 秩序 (15分)	垃圾分类收集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原垃圾桶点位垃圾未应收尽收	5		
	收集容器脏污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	5		
	收运车脏污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	5		
分类 收集 处理 (20分)	垃圾清运不及时	分类收集容器内出现满溢，未及时清运	5		
	“三定一撤”、 定时定点定人 投放	在规定时间内，三定一撤小区未全部撤桶或未开展定时定点定人投放的	5		
	垃圾混投	有害、厨余、其它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的	5		
	垃圾混收混运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5		
分类宣传 台账资料 (15分)	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次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5		少一次扣1分
	台账	市级台账有小区扣10分（不含）以上	10	每个小区扣1分	
体系 运行 (40分)	分类效果	合同期末，未达到居民知晓率95%、参与率90%、分类投准确率85%的；	10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在规定的时 间投放点无人督导的	10	每次扣1分	
	投诉曝光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有 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20	每次扣5分	
说明		1、考核每月组织一次，根据事部件内容扣分；			

注：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90(含90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得分<90分，每分扣1000元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备注
				金额(元/年)	总价(元/年)	
1	宣传培训	户	9949	5	49745	每小区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活动资料、奖品、礼品、积分奖励和小区宣传氛围营造和设施维护；每年举行一场大型主题宣传活动。
2	分类收运车	辆	3	6000	18000	厨余、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运车各1辆（租用）。
3	水电费	项	1	35000	35000	运维产生的水电费用。
4	项目经理	人	1	50000	50000	
5	宣传（台帐）员	人	1	40000	40000	
6	督导员	人	23	30000	690000	
7	收运员	人	2	40000	80000	
2	设备设施维修	项	1	500000	500000	此项具体指东城街道辖区所有质保到期的垃圾分类设备设施维修费用（不仅包含本次招标范围），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只需填写50万元，实际按审计量结算。
合计				1462745		
<p>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设备和服务的供货、包装、安装、树木移植、运输、保险、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辅助设备、管理、维护（包括维护期内的一切保养、更换、人工等）、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